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金租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購買經營租賃業務用的信息技術計算機設備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於2026年11月13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本次產品採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本次採購標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819,000,000元(「**本次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該等交易合併計算時之代價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及所有其他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本公司認為原代價比率產生異常結果，已向聯交所申請採用替代規模測試。聯交所已行使其於上市規則第14.20條下之酌情權同意本公司採用替代規模測試，採用該測試後，該等交易進行合併計算時之代價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本次交易合併計算後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本次產品採購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於2026年11月13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本次產品採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本次採購標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819,000,000元。

本次產品採購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11月13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山東至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本次採購標的

本次採購標的為信息技術計算機設備。本次採購標的的總價值乃依據本次採購標的的市場價格，並經本公司內部評估流程後確定合計約為人民幣1,819,000,000元。賣方不單獨核算本次採購標的的稅前及稅後利潤。

代價、資金來源、交付條款及本次採購標的的用途

買方同意以約人民幣1,819,000,000元的代價向賣方購買本次採購標的。該代價將以本公司的自有資金及╱或商業銀行貸款向賣方支付。

本次產品採購協議的條款(包括採購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本次採購標的的總價值、現行商業慣例以及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次產品採購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作為出租人與第三方承租人另行簽訂經營租賃合同,將本次採購標的以經營租賃模式出租給第三方承租人。

訂立本次產品採購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次產品採購協議乃由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訂立本次產品採購協議有利於充分發揮各方優勢,有益於增加本公司在計算機設備經營租賃市場的份額,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戰略。

另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6日及2026年11月4日的公告。本次交易前十二個月內,(i)本公司作為買方同意於2025年11月26日向賣方購買信息技術計算機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1,108,000,000元(「**首次交易**」);及(ii)本公司作為買方同意於2026年11月4日向賣方購買信息技術計算機設備,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779,000,000元(「**第二次交易**」,連同首次交易統稱「**過往交易**」)。由於本次交易與過往交易的賣方均為同一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本次交易須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

董事認為,本次產品採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飛機、船舶、能源、高端裝備、普惠金融等領域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銷售等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該等交易合併計算時之代價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及所有其他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本公司認為原代價比率產生異常結果，已向聯交所申請採用替代規模測試。聯交所已行使其於上市規則第14.20條下之酌情權同意本公司採用替代規模測試，採用該測試後，該等交易進行合併計算時之代價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本次交易合併計算後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買方」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本次產品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2026年11月13日就本次採購標的訂立之產品採購協議
「本次採購標的」	指	本次產品採購協議項下的信息技術計算機設備，主要用於大規模數據處理、雲計算等需要高性能計算的任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山東至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東金橋高新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全資國有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過往交易及本次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毅

中國深圳
2026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包全永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升先生及張傳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民先生、王貴國先生及劉思芹女士。